



Lux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薈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1)

網址：<http://www.luxey.com.hk>

二零一四年全年業績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而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總營業額（包括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約港幣268,877,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減少約39.83%。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毛利約港幣130,623,000元。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104,391,000元，即每股基本虧損為10.583港仙。
-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有銀行及現金結存約港幣43,565,000元、短期借貸約港幣36,407,000元及長期借貸約港幣55,710,000元。

經審核全年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八個月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4	96,644	154,548
銷售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u>(83,628)</u>	<u>(111,869)</u>
毛利		13,016	42,679
其他收益	5	7,999	4,751
商譽減值	12	(65,185)	(59,300)
銷售開支		(3,522)	(1,103)
行政費用		<u>(39,259)</u>	<u>(65,599)</u>
經營虧損		(86,951)	(78,572)
財務成本	6	(2,348)	(3,570)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之虧損	13	<u>(870)</u>	<u>—</u>
除稅前虧損		(90,169)	(82,142)
所得稅抵免／(費用)	7	<u>209</u>	<u>(1,580)</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期內虧損		(89,960)	(83,722)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期內虧損	8	<u>(26,141)</u>	<u>(10,500)</u>
年／期內虧損	9	<u><u>(116,101)</u></u>	<u><u>(94,222)</u></u>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八個月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86,784)	(79,699)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u>(17,607)</u>	<u>(5,29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104,391)</u>	<u>(84,992)</u>
非控股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3,176)	(4,02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u>(8,534)</u>	<u>(5,207)</u>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u>(11,710)</u>	<u>(9,230)</u>
		<u>(116,101)</u>	<u>(94,222)</u>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11(a)	<u>(10.583)港仙</u>	<u>(9.834)港仙</u>
— 攤薄	11(a)	<u>(10.583)港仙</u>	<u>(9.834)港仙</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11(b)	<u>(8.798)港仙</u>	<u>(9.222)港仙</u>
— 攤薄	11(b)	<u>(8.798)港仙</u>	<u>(9.222)港仙</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八個月 港幣千元
年／期內虧損	<u>(116,101)</u>	<u>(94,222)</u>
其他全面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之盈餘	<u>568</u>	<u>801</u>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4	1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u>88</u>	<u>(531)</u>
	<u>92</u>	<u>(521)</u>
除稅後年／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u>660</u>	<u>280</u>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115,441)</u></u>	<u><u>(93,942)</u></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03,731)	(84,712)
非控股權益	<u>(11,710)</u>	<u>(9,230)</u>
	<u><u>(115,441)</u></u>	<u><u>(93,942)</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55	16,591
商譽	12	359,811	424,996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13	17,130	–
商標		–	9,98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506	10,418
會所債券		–	205
		<u>391,902</u>	<u>462,194</u>
流動資產			
存貨		7,810	51,643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14	14,969	44,876
即期稅項資產		–	463
已抵押銀行存款		165	8,608
銀行及現金結存		38,214	72,367
		<u>61,158</u>	<u>177,957</u>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18	94,756	–
		<u>155,914</u>	<u>177,957</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15	25,817	41,331
銀行及其他貸款		–	38,164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	72
僱員福利責任		5,378	4,698
即期稅項負債		5,516	5,851
		<u>36,711</u>	<u>90,116</u>
與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18	74,663	–
		<u>111,374</u>	<u>90,116</u>
流動資產淨值		<u>44,540</u>	<u>87,84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36,442</u>	<u>550,035</u>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已收按金		–	270
承付票據	16	45,703	43,355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	84
遞延稅項負債		699	845
		<u>46,402</u>	<u>44,554</u>
資產淨值		<u>390,040</u>	<u>505,481</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7	412,090	412,090
儲備		(6,596)	97,13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05,494	509,225
非控股權益		(15,454)	(3,744)
權益總額		<u>390,040</u>	<u>505,481</u>

股東權益變動綜合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附註17)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之	資本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可換股	投資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港幣千元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股份為基礎 付款儲備 港幣千元		債券儲備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50,354	595,332	(88)	8	5,634	150	1,190	-	(437,925)	514,655	6,041	520,69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0	801	-	-	-	(531)	(84,992)	(84,712)	(9,230)	(93,942)
失效之購股權	-	-	-	-	(4,270)	-	-	-	4,270	-	-	-
兌換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為普通股 (附註17(b))	(19,691)	19,691	-	-	-	-	-	-	-	-	-	-
行使非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之購股權	-	-	-	-	(1,364)	-	-	-	1,472	108	(108)	-
購買非控股權益	-	-	-	-	-	-	-	-	247	247	(447)	(200)
償還可換股債券	-	-	-	-	-	-	(1,190)	-	1,190	-	-	-
根據供股發行新股份 (附註17(c))	81,427	(2,500)	-	-	-	-	-	-	-	78,927	-	78,927
期內權益變動	61,736	17,191	10	801	(5,634)	-	(1,190)	(531)	(77,813)	(5,430)	(9,785)	(15,215)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412,090	612,523	(78)	809	-	150	-	(531)	(515,738)	509,225	(3,744)	505,48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及權益變動	-	-	4	568	-	-	-	88	(104,391)	(103,731)	(11,710)	(115,441)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412,090	612,523	(74)	1,377	-	150	-	(443)	(620,129)	405,494	(15,454)	390,040

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中適用之披露規定編製。

此等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誠如廠房及機器以及若干投資重估所修訂。

於上個期間內，為與其主要經營附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一致，本公司已將其財政年度結算日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改為六月三十日。本期間財務報表涵蓋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期間，而比較財務報表則涵蓋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期間。因此，比較金額不能全然比較。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與其業務有關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及就本年度及以往年度匯報之金額出現重大變動，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標題為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之修訂引入有關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之選擇性新術語，已被本集團應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全面收益表易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易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保留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為單一或兩個獨立但連續報表之選擇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要求於其他全面收益部份作出額外披露，而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類為兩個類別：(a)不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

該等修訂已獲追溯應用，因此，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方式已獲修改，以反映有關變動。除上述呈列方式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概無任何影響。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披露」訂明有關附屬公司、合營安排及聯營公司之披露規定，並引入有關非綜合結構實體之新披露規定。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僅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本集團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已追溯應用。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確立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要求或許可之對所有公平值計量之單一指引來源。該項準則清晰界定公平值之定義為脫手價，其定義為在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按市場條件有序交易中售賣資產或轉讓負債之價格，令公平值計量披露更完善。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只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中之公平值計量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已作預先應用。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可評論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於準則強制性生效日期前並無計劃採納該等準則。

3. 分部資料

下列為本集團三個可報告分部：

泳裝	—	生產及買賣高檔泳裝及相關服裝產品
服飾及相關配件	—	買賣及零售服飾及相關配件（已終止經營業務）
線上購物及廣告	—	提供線上購物、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

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乃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由於各項業務要求不同之技術及市場策略，因此分開獨立管理。

本集團之其他經營分部包括一般銷售業務。此分部並不符合釐定可報告分部的任何量化標準。有關此其他經營分部之資料已包括於「其他」欄內。

分部溢利或虧損並不包括其他收益、財務成本、商譽減值及企業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分部資產並不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會所債券、商譽、及其他供一般行政使用之資產。分部負債並不包括承付票據及其他供一般行政使用之負債。

可報告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之有關資料：

	泳裝 港幣千元	服飾及 相關配件 (已終止 經營業務) 港幣千元	線上購物 及廣告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93,322	172,233	3,322	-	268,877
分部虧損	(7,799)	(36,784)	(6,890)	-	(51,473)
折舊	1,604	5,191	422	-	7,21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870	-	-	-	870
所得稅(抵免)/費用	(209)	174	-	-	(35)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148	3,896	569	-	4,613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57,901	94,550	1,916	-	154,367
分部負債	33,190	74,663	1,435	-	109,28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u>17,130</u>	<u>-</u>	<u>-</u>	<u>-</u>	<u>17,130</u>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止十八個月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119,563	292,325	32,639	2,346	446,873
分部溢利/(虧損)	5,449	(24,251)	(11,756)	319	(30,239)
折舊	1,545	6,367	950	-	8,862
所得稅費用	1,580	1,326	-	-	2,906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852	20,699	606	-	22,157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31,266	111,298	5,886	2,432	150,882
分部負債	<u>19,803</u>	<u>65,270</u>	<u>3,576</u>	<u>10</u>	<u>88,659</u>

可報告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八個月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收益		
可報告分部收益總值	268,877	446,873
扣除已終止經營業務	<u>(172,233)</u>	<u>(292,325)</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綜合收益	<u>96,644</u>	<u>154,548</u>
溢利或虧損		
可報告分部損益總值	(51,473)	(30,239)
商譽減值	(65,185)	(59,300)
其他溢利或虧損	557	(4,683)
扣除已終止經營業務	<u>26,141</u>	<u>10,500</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年／期內綜合虧損	<u>(89,960)</u>	<u>(83,722)</u>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總值	154,367	150,882
商譽	359,811	424,99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506	10,418
會所債券	205	205
其他資產	<u>22,927</u>	<u>53,650</u>
綜合資產總值	<u>547,816</u>	<u>640,151</u>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總值	109,288	88,659
承付票據	45,703	43,355
其他負債	<u>2,785</u>	<u>2,656</u>
綜合負債總值	<u>157,776</u>	<u>134,670</u>

除上述者外，於分部資料披露之其他重大項目總值與綜合總值相同。

地區資料：

	收益		非流動資產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八個月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香港	171,209	317,285	388,497	457,226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香港及澳門除外)	2,925	12,740	3,405	4,968
英國	23,341	13,999	-	-
西班牙	11,406	15,815	-	-
匈牙利	-	3,561	-	-
瑞典	16,985	32,498	-	-
澳門	626	6,259	-	-
美國	16,909	3,313	-	-
荷蘭	5,509	15,405	-	-
以色列	4,285	13,604	-	-
法國	475	914	-	-
丹麥	966	1,507	-	-
愛爾蘭	11,220	8,397	-	-
新加坡	1,465	-	-	-
其他	1,556	1,576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172,233)	(292,325)	-	-
綜合總值	<u>96,644</u>	<u>154,548</u>	<u>391,902</u>	<u>462,194</u>

呈列地區資料時，收益乃以客戶所在地點為基準。

4.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即對客戶之貨品銷售及提供線上購物、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八個月 港幣千元
貨品銷售	265,555	414,234
線上購物、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收入	<u>3,322</u>	<u>32,639</u>
	<u>268,877</u>	<u>446,873</u>
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	96,644	154,548
已終止經營業務（買賣及零售服飾及相關配件）（附註8）	<u>172,233</u>	<u>292,325</u>
	<u>268,877</u>	<u>446,873</u>

5. 其他收益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八個月 港幣千元
改衣收入	223	512
佣金收入	202	1,254
賠償收入	984	-
諮詢費收入	7,779	5,235
分銷權費收入	2,537	8,270
設計費收入	320	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42
利息收入	1,611	1,191
撥回承付票據利息	-	103
撥回其他貸款利息	850	1,596
參與費收入	1,080	552
應收賬款撥備撥回	2,076	-
僱員福利責任撥備撥回	121	60
雜項收入	4,102	3,924
	<u>21,885</u>	<u>22,818</u>
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	7,999	4,751
已終止經營業務 (附註8)	13,886	18,067
	<u>21,885</u>	<u>22,818</u>

6. 財務成本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八個月 港幣千元
財務租賃支出	8	20
銀行貸款利息	1,593	2,702
可換股債券利息	-	224
承付票據利息	2,348	3,346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貸款利息	1,643	1,596
	<u>5,592</u>	<u>7,888</u>
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	2,348	3,570
已終止經營業務 (附註8)	3,244	4,318
	<u>5,592</u>	<u>7,888</u>

7. 所得稅(抵免)／費用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八個月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期內撥備	252	2,75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80)	(87)
	<u>172</u>	<u>2,672</u>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期內撥備	155	329
遞延稅項	(362)	(95)
所得稅(抵免)／費用	<u>(35)</u>	<u>2,906</u>
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	(209)	1,580
已終止經營業務 (附註8)	174	1,326
	<u>(35)</u>	<u>2,906</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於年／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16.5%）計算。

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並根據當地現行法規、詮釋及慣例計算。

下列為所得稅費用與除稅前虧損乘以香港利得稅率所得積數之對賬：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八個月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90,169)	(82,142)
已終止經營業務 (附註8)	(15,825)	(9,174)
	<u>(105,994)</u>	<u>(91,316)</u>
按本地所得稅率16.5%（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16.5%）計算之稅項	(17,489)	(15,067)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929)	(1,510)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4,595	15,555
未確認其他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523	(100)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321	4,284
使用過往年度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9)	(281)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53	11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80)	(87)
	<u>(80)</u>	<u>(87)</u>
所得稅（抵免）／費用	<u>(35)</u>	<u>2,906</u>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ynergy Chain Limited（「Synergy」）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之買賣協議，Synergy以代價港幣10,000,000元出售於傑軒（集團）有限公司（「傑軒」）（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之27.3%權益。傑軒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其附屬公司從事在香港買賣及零售服飾及相關配件。出售事項預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完成及經營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附註18）。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期內虧損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八個月 港幣千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15,999)	(10,500)
撇減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附註18)	<u>(10,142)</u>	<u>-</u>
	<u>(26,141)</u>	<u>(10,500)</u>

已計入綜合損益之於年／期內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如下：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八個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附註4)	172,233	292,325
銷售成本	<u>(54,626)</u>	<u>(90,217)</u>
毛利	117,607	202,108
其他收益 (附註5)	13,886	18,067
銷售開支	(75,668)	(119,406)
行政費用	<u>(68,406)</u>	<u>(105,625)</u>
經營虧損	(12,581)	(4,856)
財務成本 (附註6)	<u>(3,244)</u>	<u>(4,318)</u>
除稅前虧損	(15,825)	(9,174)
所得稅費用 (附註7)	<u>(174)</u>	<u>(1,326)</u>
年／期內虧損	<u>(15,999)</u>	<u>(10,500)</u>

於年內，傑軒及其附屬公司已就經營業務支付約港幣1,771,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已收港幣7,729,000元），就投資業務支付約港幣3,895,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港幣22,638,000元）及就融資業務已收約港幣5,7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支付港幣9,552,000元）。

9. 年／期內虧損

本集團之年／期內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八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八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八個月 港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840	1,020	400	680	1,240	1,700
已出售存貨成本	83,628	90,341	54,626	90,217	138,254	180,558
折舊	2,487	3,278	5,191	6,367	7,678	9,645
商標攤銷(計入行政開支)	-	-	416	416	416	416
存貨撥備(計入銷售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	1,400	418	2,315	418	3,715
應收款項撥備	2,394	1,739	1,244	8,956	3,638	10,695
應收款項撥備撥回	(1,505)	-	(571)	-	(2,07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	(42)	-	(42)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153	74	31	639	1,184	71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	1,795	-	1,795	-
外匯虧損淨額	233	34	67	124	300	158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開支(包括或然租金約港幣1,023,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港幣2,103,000元))	4,222	7,046	41,827	66,014	46,049	73,06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38,281	55,569	38,977	60,456	77,258	116,02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941	4,487	1,813	2,677	4,754	7,164
僱員福利責任之撥備／(撥回)	1,448	(78)	(116)	38	1,332	(40)
	42,670	59,978	40,674	63,171	83,344	123,149

本年度應收款項之撥備撥回約為港幣2,076,000元，這是由於於年內持續努力於貿易應收賬款之質量管理及收回若干長期逾期債務所致。

已出售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及經營租賃支出約港幣26,408,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港幣21,829,000元)，乃計入上文分別披露之數額內。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無)。

11. 每股虧損

(a)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年／期內虧損約港幣104,391,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港幣84,992,000元）及於年／期內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986,358,758股（經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之股份合併）（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864,228,858股（經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之股份合併，詳情請參見附註17(a)）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行使本集團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將具有反攤薄作用，及概無有關本公司之授予一名投資者之購股權之潛在攤薄普通股。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行使本集團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及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之購股權具有反攤薄作用，及概無有關授予一名投資者之購股權之潛在攤薄普通股。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每股攤薄虧損與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年／期內虧損約港幣86,784,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港幣79,699,000元）計算，及所使用之分母與上文所詳述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使用之分母相同。

每股攤薄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行使本集團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將具有反攤薄作用，及概無有關本公司之授予一名投資者之購股權之潛在攤薄普通股。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每股攤薄虧損與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c)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1.785港仙（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每股0.612港仙），該數據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期內虧損約港幣17,607,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港幣5,293,000元）計算，及所使用之分母與上文所詳述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使用之分母相同。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行使本集團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將具有反攤薄作用，及概無有關本公司之授予一名投資者之購股權之潛在攤薄普通股。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行使本集團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及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之購股權具有反攤薄作用，及概無有關授予一名投資者之購股權之潛在攤薄普通股。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之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2. 商譽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成本值		
於年／期初及年／期末	<u>745,102</u>	<u>745,102</u>
累計減值虧損		
於年／期初	320,106	260,806
於年／期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u>65,185</u>	<u>59,300</u>
於年／期末	<u>385,291</u>	<u>320,106</u>
賬面值		
於年／期初	<u>424,996</u>	<u>484,296</u>
於年／期末	<u>359,811</u>	<u>424,996</u>

於業務合併收購之商譽於收購時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業務合併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於減值虧損確認之前已分配之商譽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提供線上購物、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 薈萃網上媒體有限公司 (附註(a))	75,343	75,343
泳裝 Easy Time Trading Limited (附註(b))	640,966	640,966
服裝及相關配飾 傑軒 (附註(c))	28,793	28,793
	745,102	745,102

附註：

- (a) 提供線上購物、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而釐定。使用價值計算法所使用的主要假設包括貼現率、增長率及期內之預算毛利率以及營業額。本集團於估算貼現率時使用除稅前貼現率，該貼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估計以及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有關之特定風險。增長率乃以現金產生單位所經營業務之地區之長期平均經濟增長率為基準。預算毛利率及營業額乃以過往慣例及對市場發展之預期為基準。

本集團擬備現金流之預測乃按照最近由董事批核之未來五年（二零一三年：五年）財務預算以及後繼期間之5%（二零一三年：5%）增長率計算。有關比率並未超逾有關市場之平均長期增長率。適用於預測本集團提供線上購物、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之業務之現金流之貼現率為15.05%（二零一三年：14.85%）。

根據過往表現，本集團已修訂此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量預測。因此，商譽於年／期內透過確認商譽減值虧損約港幣36,392,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港幣22,100,000元）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 (b) 泳裝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使用收入基準計算法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收入基準計算法所使用的主要假設類似於上文附註(a)所列明之提供線上購物、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法。

本集團擬備現金流之預測乃按照最近由董事批核之未來五年(二零一三年:五年)財務預算以及後繼期間之5%(二零一三年:5%)增長率計算。有關比率並未超逾有關市場之平均長期增長率。適用於預測本集團製造及買賣高端泳裝及相關服裝產品之業務之現金流之貼現率為11.55%(二零一三年:17.19%)。該計算進一步計入控制權益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17.44%(二零一三年:14.84%)。

- (c) 服飾及相關配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於計入控制權益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32.88%(二零一三年:25.45%)後,使用根據於聯交所上市之幾間公司(「可比較公司」)之平均市賬率及平均市銷率計算之市場法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而控制權益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讓乃透過布朗運動過程最高點之密度函數,並經採納可比較公司之平均年度波動率及假設營銷期間約為6(二零一三年:3)個月釐定。

服飾及相關配件現金產生單位應佔之資產及負債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且服飾及相關配件現金產生單位分配之商譽被視為不可收回。商譽之減值虧損約港幣28,793,000元於年內確認。

13.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		
應佔資產淨值	<u>17,130</u>	<u>-</u>

有關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登記及營業地區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擁有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利高達製衣有限公司 （「利高達」）	香港	港幣40,000,000元 之普通股	45%	—	買賣服裝產品
利高達製衣有限公司	柬埔寨王國	註冊資本 1,000,000美元／ 已繳足股本零美元	—	45%	尚未開始營業

下表顯示對於本集團而言屬重要之聯營公司之資料。該等聯營公司運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所呈列之財務資料概要乃基於聯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名稱	利高達
主要營業地點／註冊成立國家	香港／香港
主要業務	買賣服裝產品
本集團所持有之擁有權權益／所持投票權百分比	45%/45%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非流動資產	1,756
流動資產	43,869
流動負債	(7,558)

資產淨值	<u><u>38,067</u></u>
------	----------------------

本集團應佔權益之賬面值	<u><u>17,130</u></u>
-------------	----------------------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收益	—
年內虧損	1,933
其他全面收益	—
全面收益總額	1,933

14.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2,107	16,324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862	28,552
	<u>14,969</u>	<u>44,876</u>

正常情形下，本集團允許客戶之信貸期介乎30至120天，惟零售客戶除外。本集團致力於維持嚴格控制未償還應收款項。董事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按發票日期計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即期至30天	5,335	8,186
31天至90天	4,421	1,501
91天至180天	2,128	3,364
超過180天	223	3,273
	<u>12,107</u>	<u>16,324</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為估計不可收回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而設之撥備約為港幣2,252,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2,140,000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撥備對賬：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於年／期初	2,140	1
年／期內撥備	3,431	2,139
撇銷款項	(180)	—
年／期內撥備撥回	(1,505)	—
轉撥至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1,634)	—
	<u>2,252</u>	<u>2,140</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約為港幣2,351,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6,773,000元）已逾期但並無減值。此等款項與若干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此等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90天以內	-	136
91天至180天	2,128	3,364
超過180天	223	3,273
	<u>2,351</u>	<u>6,773</u>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	326	7,252
美元	11,751	6,517
澳門元	-	261
人民幣	30	2,294
	<u>12,107</u>	<u>16,324</u>

15.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2,415	11,792
應付一名主要股東之賬款	495	495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9,000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13,907	29,044
	<u>25,817</u>	<u>41,331</u>

應付一名主要股東之賬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按收貨日期之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即期至30天	2,231	2,303
31天至90天	105	6,452
91天至180天	19	213
超過180天	60	2,824
	<u>2,415</u>	<u>11,792</u>

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	1,679	6,782
美元	56	43
人民幣	680	4,967
	<u>2,415</u>	<u>11,792</u>

16. 承付票據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於年／期初	43,355	52,512
償還	<u>-</u>	<u>(12,400)</u>
	43,355	40,112
收取利息	<u>2,348</u>	<u>3,243</u>
	45,703	43,355
於年／期末	<u>45,703</u>	<u>43,355</u>

本金額為港幣50,000,000元之承付票據須於承付票據發行日期之第五週年不計息一次性償還。該等承付票據初步按公平值列賬，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實際利率為5.325%。

17. 股本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法定：		
2,800,000,000股（二零一三年：1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25元 （二零一三年：港幣0.05元）之普通股	700,000	700,000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5元之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	<u>300,000</u>	<u>300,000</u>
	<u>1,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986,358,758股（二零一三年：4,931,793,790股）每股面值港幣0.25元 （二零一三年：港幣0.05元）之普通股	246,590	246,590
1,103,333,333股（二零一三年：1,103,333,333股）每股面值港幣0.15元之 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	<u>165,500</u>	<u>165,500</u>
	<u>412,090</u>	<u>412,090</u>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內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之變動概要如下：

	附註	每股面值 港幣0.05元之 普通股數目 千股	每股面值 港幣0.25元之 普通股數目 千股	每股面值 港幣0.15元之 可換股無投票權 優先股數目 千股	面值 港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股份合併	(a)	14,000,000 (14,000,000)	- 2,800,000	2,000,000 -	1,000,000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2,800,000	2,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兌換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 根據供股發行新股份	(b) (c)	3,097,093 206,154 1,628,547	- - -	1,303,333 (200,000) -	350,354 (19,691) 81,427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股份合併	(a)	4,931,794 (4,931,794)	- 986,359	1,103,333 -	412,090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986,359	1,103,333	412,090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5股每股面值港幣0.05元之股份乃合併為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一股每股面值港幣0.25元之合併股份。
- (b)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內，206,153,846股每股面值港幣0.05元之普通股乃因兌換200,000,000股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而獲發行。
- (c)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1,628,546,648股每股面值港幣0.05元之普通股乃按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透過供股方式以每股港幣0.05元而獲發行。此等股份與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之普通股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的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提供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透過調整已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與業內其他公司一致，本集團按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此比率以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以負債總額（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之流動及非流動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計算。權益總額指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債務總額	157,776	134,670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43,565)</u>	<u>(72,367)</u>
債務淨額	<u>114,211</u>	<u>62,303</u>
權益總額	<u>390,040</u>	<u>505,481</u>
資產負債比率	<u><u>29%</u></u>	<u><u>12%</u></u>

於年內，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主要因銀行及其他貸款增加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所致。

本集團並不受限於任何外部施加之資本要求。

18.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董事議決出售其全部或部分在香港買賣及零售服飾及相關配件業務。與若干利益方之間的談判隨後發生。預期將於十二個月內出售的買賣及零售服飾及相關配件業務應佔資產及負債已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獨立列賬。出售組別計入本集團之服飾及相關配件分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所含資產及負債之主要類別如下：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890
商標	9,568
會所債券	205
存貨	43,641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30,866
即期稅項資產	62
已抵押銀行存款	8,315
銀行及現金結存	<u>5,351</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總值	104,898
撇減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附註8)	<u>(10,142)</u>
	<u>94,756</u>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27,627
貸款及其他貸款	46,330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84
僱員福利責任	368
即期稅項負債	<u>254</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相關之負債總額	<u>74,663</u>
出售組別之資產淨值	<u><u>20,093</u></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自願清盤信源傳媒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信源傳媒有限公司（「信源」）之股東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自願將信源清盤。本集團持有信源之20%股權並將其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投資已全數減值。董事認為，信源之清盤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於本公佈日期，自願清盤程序尚未完成。

成立合資企業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利都織造廠有限公司（「利都」，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及營運利高達製衣有限公司（「利高達」）（前稱百尚有限公司）。利高達及其附屬公司將主要從事買賣及製造服裝產品及相關配飾以及其他相關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在柬埔寨王國（「柬埔寨」）成立及營運一間服裝製造廠。根據股東協議，利都持有利高達已發行股本之45%。利都將按其持股比例以現金注資方式出資港幣18,000,000元，倘利高達需要進一步融資，利都已承諾以計息股東貸款方式向利高達進一步出資港幣10,000,000元。因此，利都對利高達之最高出資額為港幣28,000,000元。利高達將入賬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之公佈。

股份合併及資本重組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及股本重組。

1. 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基準為每5股每股面值港幣0.05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股面值港幣0.25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緊隨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及通過後生效。

2. 股本重組

緊隨上文(1)所載之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建議實施股本重組，涉及(i)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港幣0.25元削減至港幣0.01元及(ii)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之合併股份拆細為25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新股份（「股本重組」）。股本重組已經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後批准，並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之開曼群島大法院命令批准通過。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生效。

有關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之通函。

報告期後事項

1.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i)傑軒（集團）有限公司（「傑軒」，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ii) Synergy Chain Limited（「Synergy」，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現時持有傑軒已發行股本之51%）；(iii) Datamax Limited及Capital Master Holdings Limited（其現時持有傑軒已發行股本之49%）；及(iv) Hoyden Ventures Limited（「Hoyden」，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Hoyden已有條件同意認購經認購事項擴大後之傑軒已發行股本總數之45%，現金代價為港幣30,000,000元（「認購事項」）。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事項仍須受其他條件所規限且尚未完成。

有關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之通函。

2. 出售傑軒之部份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Synergy與Hoyden訂立買賣協議，據此，Hoyden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Synergy已有條件同意出售273股傑軒股份，相當於經認購事項擴大後之傑軒已發行股本總數之15%，現金代價為港幣10,000,000元（「股份出售」）。於認購事項及股份出售完成後，Synergy將持有傑軒已發行股本約13%。傑軒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傑軒及其附屬公司（「傑軒集團」）之財務業績及狀況將自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解除綜合入賬。

於本公佈日期，股份出售仍須受其他條件所規限且尚未完成。

有關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之通函。

傑軒集團於香港從事買賣及零售服飾及相關配飾業務。買賣服飾及相關配飾業務（預期將於十二個月內出售）應佔之資產及負債已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出售組別乃於本集團之服飾及相關配飾分部內入賬。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撇減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約港幣10,142,000元及就服飾及相關配飾現金產生單位作出之商譽減值約為港幣28,793,000元已於綜合損益內確認。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之詳情載於本公佈附註8及18內。

財務回顧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包括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約為港幣104,391,000元。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包括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約港幣84,992,000元比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之增加乃主要由於(i)製造及買賣高檔泳裝及相關服飾產品之毛利大幅減少；(ii)撇減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約港幣10,142,000元及就服飾及相關配飾現金產生單位作出商譽減值約為港幣28,793,000元（乃產生自於本年度出售部份傑軒集團之已發行股本）；(iii)本年度就提供線上購物、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現金產生單位作出商譽減值撥備約港幣36,392,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港幣22,100,000元）；(iv)本年度就泳裝現金產生單位作出商譽減值撥備約港幣零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港幣37,200,000元）；及(v)本年度作出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撥備淨額減少約港幣9,133,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港幣10,651,000元）所致。

收益及毛利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總營業額（包括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毛利（包括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別約為港幣268,877,000元及港幣130,623,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分別為港幣446,873,000元及港幣244,787,000元。

總收益減少之詳情論述如下：

生產及買賣高檔泳裝及相關服裝產品（「泳裝分部」）

本年度泳裝分部產生之營業額約為港幣93,322,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港幣119,563,000元）。本年度之毛利約為港幣11,579,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港幣29,860,000元）。本年度之毛利率為12.41%（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24.97%）。本年度毛利減少乃主要由於原材料成本持續上漲及技術勞工短缺導致分包開支增加所致。

買賣及零售服飾及相關配件（「服飾及相關配件分部」）

本年度來自服飾及相關配件分部之營業額約為港幣172,233,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港幣292,325,000元）。本年度營業額減少乃主要受香港疲弱零售市場影響所致，其導致對消費產品之需求下降而顧客消費情緒相應下滑。本年度之毛利約為港幣117,607,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港幣202,108,000元）。本年度毛利率為68.28%（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69.14%）。

提供線上購物、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線上購物及廣告分部」）

本年度來自線上購物及廣告分部之營業額約為港幣3,322,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港幣32,639,000元）。本年度營業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i)於香港之線上團購市場之激烈競爭；(ii)於香港之線上團購市場下滑；(iii)本年度自提供技術信息諮詢及線上營銷服務收取之收入為港幣零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港幣8,487,000元）。本年度之毛利約為港幣1,437,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港幣12,485,000元）。本年度毛利率為43.26%（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38.25%）。

商譽減值

本年度，本集團之商譽減值總額約為港幣65,185,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約為港幣59,300,000元。

(i) 與提供線上購物、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現金產生單位（「提供線上購物、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現金產生單位」）有關之商譽減值

本年度，與提供線上購物、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現金產生單位有關之商譽減值約為港幣36,392,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約為港幣22,100,000元。

提供線上購物、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計算使用價值所使用的主要假設與期內之貼現率、增長率及預算毛利率及營業額有關。本集團採用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提供線上購物、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稅前比率以估計貼現率。增長率乃以提供線上購物、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業務所在之地區之長期平均經濟增長率為基準。預算毛利率及營業額乃以過往慣例及對市場發展之預期為基準。本集團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按最近由董事批准之未來五年財務預算以及餘下期間採用5%之增長率計算。該比率並未超逾相關市場之平均長期增長率。用於貼現來自本集團提供線上購物、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測現金流量之比率為15.05%。根據過往表現，本集團已修訂其對提供線上購物、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量預測。因此，商譽已於本年度透過確認商譽減值虧損約港幣36,392,000元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ii) 與泳裝現金產生單位（「泳裝現金產生單位」）有關之商譽減值

本年度，概無作出與泳裝現金產生單位有關之商譽減值，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則為港幣37,200,000元。

泳裝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使用收入基準計算法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收入基準計算法所使用的主要假設類似於計算上文附註(i)列明之提供線上購物、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本集團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按最近由董事批准之未來五年財務預算以及餘下期間採用5%之增長率計算。該比率並未超逾相關市場之平均長期增長率。用於貼現來自本集團生產及買賣高檔泳裝及相關服裝產品業務之預測現金流量之比率為11.55%。該計算進一步計入控制權益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17.44%。

(iii) 與服飾及相關配件現金產生單位(「服飾及相關配件現金產生單位」)有關之商譽減值

服飾及相關配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於計入控制權益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32.88%後，使用根據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幾間公司(「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市賬率及平均市銷率計算之市場法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而控制權益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讓乃透過布朗運動過程最高點之密度函數，並經採納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年度波動率及假設營銷期間約為6個月釐定。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服飾及相關配件現金產生單位應佔資產及負債已重新分類至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及分配予服飾及相關配件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乃視為不可收回。本年度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約港幣28,793,000元。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撥備

於本年度，作出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撥備總淨額約為港幣1,562,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約為港幣10,695,000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向債務人發出法律催繳函件以收回債務。儘管本集團作出若干請求及催繳，惟債務人並無於債務到期時償還，董事會已對總額約港幣3,638,000元之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進行評估，並認為其難以收回，因此作出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撥備。

業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控制其業務成本架構方面繼續採取有效成本措施。此外，本集團將於以自然增長方式拓展其業務方面持極其審慎態度。本集團亦認為，尋求不同之收入來源，同時對本集團所營運之各業務分部之支援部門維持有效及具效率之開支架構，乃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包括持續經營及終止經營業務）約為港幣547,816,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640,151,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短期借貸（包括持續經營及終止經營業務）約港幣36,407,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38,236,000元）及長期借貸（包括持續經營及終止經營業務）約港幣55,71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43,439,000元）。借貸總額（包括持續經營及終止經營業務）之增加乃主要由於傑軒集團於年內借入港幣10,000,000元新貸款。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存（包括持續經營及終止經營業務）約港幣43,565,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72,367,000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1.40，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則為1.97。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按負債淨值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29%（二零一三年：12%）。負債淨值按負債總額（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之流動及非流動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計算。權益總額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之權益。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大部份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主要以港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承受之匯率風險有限。本集團之庫務政策乃於外匯風險對本集團構成重大潛在財務影響時方進行管理。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外匯狀況，在如有需要時會使用對沖工具（如有）管理外匯風險。

資本架構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股份合併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獲批准且生效，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5股每股面值港幣0.05元之股份合併為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一股每股面值港幣0.25元之合併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每股面值港幣0.25元之986,358,758股（二零一三年：每股面值港幣0.05元之4,931,793,790股）及已發行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之總數為每股面值港幣0.15元之1,103,333,333股（二零一三年：每股面值港幣0.15元之1,103,333,333股）。根據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之條款，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之兌換價因股份合併之完成而由每股港幣0.13元調整至每股港幣0.65元。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被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債務投資約為港幣10,506,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0,418,000元）。

對沖政策

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匯率或利率波動風險。因此，現時並無採取任何對沖措施。

信貸政策

給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根據個別客戶之財務實力而釐定。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30至120天之平均信貸期。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426名全職僱員，而上一個財政年度則有476名。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港幣83,344,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港幣123,149,000元）。本集團分別按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規例為全職僱員提供全面之薪酬組合及福利，其中包括醫療計劃、公積金或退休金。此外，本集團為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及顧問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提供獎勵以酬謝其為促進本集團利益作出之貢獻及不懈努力。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就一間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融資向一間銀行發出擔保約港幣26,65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港幣26,650,000元）。

訴訟

- (i) 本公司接獲一名第三方原告（「原告」）提出由香港高等法院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之傳訊令狀HCA 1977/2013（「第一項令狀」），當中本公司及全體董事均被列為被告。據第一項令狀之申索背書所示，原告指稱，因倚賴本公司及其董事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之公司資料報表、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第五季度報告及二零一三年年報內作出之有關Excel Courage Holdings Limited（「ECHL」，其唯一擁有人為Wong Sin Lai先生，為持有974,180,000股股份（「銷售股份」）之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聲明，原告與ECHL訂立協議，以購買銷售股份。原告指稱有關聲明為虛假，而彼因此蒙受損失及損害。原告向本公司及其董事索償（其中包括）將有待評估之損害賠償。第一項令狀中原告針對本公司及其全體董事（劉智遠先生除外）之所有索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被香港高等法院駁回。其後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第一項令狀中原告針對劉智遠先生之所有索償被高等法院駁回。有關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之公佈。

- (ii) 本公司接獲原告提供由香港高等法院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傳訊令狀 HCA 2063/2013 (「第二項令狀」)，當中 (其中包括) 本公司及全體董事均被列為被告。據第二項令狀之申索背書所示，原告向被告索償港幣39,326,264元之損害賠償以及利息及費用。原告指稱，(其中包括) 其中一名董事劉智遠先生透過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刊發之通函、於一間稱為Excel之公司之多份文件及於案件HCA 1827/2013之若干聲明中作出虛假聲明而令其受騙；而劉智遠先生已濫用法院程序及從事本公司股份之虛假買賣；及本公司之其他董事一直疏於職守及違反彼等之董事職責。第二項令狀中原告針對本公司及其全體董事 (劉智遠先生除外) 之所有索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被香港高等法院駁回。其後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第二項令狀中原告針對劉智遠先生之所有索償被高等法院駁回。有關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之公佈。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i)本集團並無已抵押並無賬面值 (二零一三年：港幣91,000元) 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應付融資租金約港幣84,000元 (二零一三年：港幣156,000元) 之抵押；及 (ii)本集團已抵押約港幣8,480,000元 (二零一三年：港幣8,608,000元) 之銀行存款，作為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之抵押。

展望

就泳裝分部而言，在本集團管理層之努力下，手頭訂單較上一年度逐漸增加。隨著成立目的為在柬埔寨開設新工廠之新聯營公司利高達，本集團相信，該業務分部之貢獻將極為豐盛。本集團有許多現有泳裝客戶更著重本集團日後產能以及成本結構。因此，相信利高達能夠提供切實可行之解決方案以處理該等問題，在挽留本集團之客戶之同時亦提供更多機會確保日後取得新訂單。

就服飾及相關配件分部而言，二零一四年香港服飾零售市場依然嚴峻，競爭極為激烈，且本公司認為不久將來的零售市場仍將艱難。有鑑於此，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進行認購事項及股份出售，本集團管理層相信認購事項將免除本公司進一步向傑軒集團注入現金流之壓力。解除本公司之公司擔保將進一步令本集團免除對傑軒集團之或然負債。股份出售之所得款項將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之現金狀況。

鑑於傑軒集團過往表現令人失望及本地零售市場前景乏善足陳，本集團將於完成認購事項及股份出售後集中其資源發展其高檔泳裝製造及買賣業務。

就網上購物及廣告分部而言，隨著本集團團購網站 (Babybamboo.com.hk) 轉型為以網絡為本之購買平台後，該業務分部之管理層繼續致力透過定期進行推廣活動以為該網站取得更多收入，例如以工廠直銷價格提供更多類型產品。另一方面，本集團亦加強在香港及中國兩地提供在線廣告及社交網絡 (例如臉書應用軟件推廣)。近期，本集團再度與中國郵政香港有限公司展開業務合作，以作為其出版刊物之廣告代理，該刊物旨在向中國遊客提供香港購物資訊。

本集團之管理層繼續制定業務策略以優化使用其營運及財務資源。其亦將考慮重組表現欠佳的業務分部，包括但不限於將表現欠佳業務分部出售或縮減規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集團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無)。

競爭性利益

董事並不知悉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主要股東及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致力為本公司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於本年度，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企業管治守則第A. 2.1條及第A.4.1條除外，詳情見下文：

守則條文第A.2.1條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隨著鍾文偉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辭任後，本公司主席劉智遠先生擔任行政總裁一職，因而於本期間短期內並無職責區分。

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以特定限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目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以特定限期委任，但須遵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規定。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該守則之條款嚴謹程度上不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規定之交易標準。經向所有董事進行特定查詢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整個年度內，本公司所有董事已遵守所規定之交易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核數師同意之初步業績公佈

本集團核數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初步業績公佈之數據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就此所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進行之核證委聘，因此，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初步公佈提供核證。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本業績公佈可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luxey.com.hk) 瀏覽。年報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亦將於適當時候在上述網站可供瀏覽。

承董事會命
蒼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智遠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2)名執行董事劉智遠先生（主席）及劉進發先生，以及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春茂博士、譚榮健先生及馮燦文先生。

本公佈將於登載日期起計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保留七日，並於本公司網站登載。